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60億元，較法定預算數2.54億元增加1.06億元(達成率141.67%);歲出預算數261.27億元，決算審定數257.58億元(執行率9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77億元，較預算數8.42億元減少0.65億元，達成率92.28%；支出決算數7.84億元，較預算數9.64億元減少1.80億元，執行率81.33%。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18億元，較預算數0.81億元增加3.37億元(達成率516.05%)；基金用途決算數0.35億元，較預算數0.54億元減少0.19億元(執行率64.81%)。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71億元，支出總額5.15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6億元。
2.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18億元，支出總額6.50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32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50億元,支出總額6.16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66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53億元，支出總額41.94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59億元。

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資源分配允宜力求均衡，俾促進表演藝術健全發展

113 年度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編列 2,197 萬 9 千元，決算數 2,540 萬元。經查：

(一)108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1.72%，補助資源有待擴散至更多演藝團體

文化部為提升專業創作水準及促進團隊優質發展並穩定演藝團隊營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對該等演藝團隊之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目提供補助資源。113 年度預算數 2,197 萬 9 千元，決算數 2,540 萬元，執行率 115.56%，累計 108 至 113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預算共 1 億 3,314 萬 4 千元，決算數 1 億 3,605 萬元，執行率 102.18%(詳表 1)，然同期間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合計 825 件，受補助演藝團隊 124 家，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1.72%(詳表 2)，顯示多數演藝團體未獲補助。

表 1　文化部 108 至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預、決算數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數
預算數	23,000	22,228	21,979	21,979	21,979	21,979	133,144
決算數	22,400	22,100	22,000	22,000	22,150	25,400	136,050
執行率	97.39	99.42	100.10	100.10	100.78	115.56	102.18

說　　明：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概況表

單位：件；家；%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B/Ax100%)
	合計	825	7,198	124	1.72
1	臺北市	16	1,658	4	0.24
2	新北市	57	1,141	8	0.70
3	桃園市	74	385	12	3.12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B/Ax100%)
4	臺中市	61	731	8	1.09
5	臺南市	52	280	9	3.21
6	高雄市	45	890	7	0.79
7	基隆市	52	100	7	7.00
8	宜蘭縣	38	167	5	2.99
9	新竹縣	33	92	4	4.35
10	新竹市	25	82	4	4.88
11	苗栗縣	33	63	8	12.70
12	彰化縣	39	227	5	2.20
13	南投縣	31	160	5	3.13
14	雲林縣	38	276	5	1.81
15	嘉義縣	41	130	5	3.85
16	嘉義市	26	132	3	2.27
17	屏東縣	50	231	9	3.90
18	花蓮縣	21	157	3	1.91
19	臺東縣	33	208	5	2.40
20	澎湖縣	29	44	2	4.55
21	金門縣	19	38	4	10.53
22	連江縣	12	6	2	33.3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目前全臺僅半數市縣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尚有 11 市縣未限制申請次數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部分市縣補助要點未限制申請次數，致有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是否就採行限制連續年度申請補助之相關條款，仍須兼顧各縣市表演生態差異及相關配套機制。該部近年已委託專家學者至各市縣市協助地方研議相關條款，以擴大補助對象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訂有連續申請次數之限制；尚未訂定限制之市縣計有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等 11 個市縣（詳表 3），允宜賡續協助地方研訂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之相關規定，俾補助資源擴散更多演藝團體。

表 3 各市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要點對連續年度申請之限制概況表

序號	市縣別	各市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要點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	
		是	否
1	臺北市	v	
2	新北市	v	
3	桃園市		v
4	臺中市	v	
5	臺南市	v	
6	高雄市	v	
7	基隆市		v
8	宜蘭縣		v
9	新竹縣	v	
10	新竹市		v
11	苗栗縣	v	
12	彰化縣		v
13	南投縣	v	
14	雲林縣		v
15	嘉義縣		v
16	嘉義市		v
17	屏東縣	v	
18	花蓮縣	v	
19	臺東縣		v
20	澎湖縣	v	
21	金門縣		v
22	連江縣		v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綜上，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108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1.72%，顯示獲補助演藝團體比率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補助資源擴散更多演藝團體，提升資源運用效益。